

論國家對受害人親屬的精神損害賠償 ——以《國家賠償法》為視角

陳 石、趙 璇*

一、前言

根據中國內地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國家賠償法》可知，中國國家賠償是指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行使職權，侵犯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合法權益，造成損害的，國家對受害人所應承擔的賠償責任。國家賠償大體可以分為行政賠償及司法賠償，行政賠償是指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行使職權，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害的，國家對受害人所應承擔的賠償責任；司法賠償是指國家司法機關及其工作人員行使職權，侵犯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合法權益，造成損害的，國家對受害人所應承擔的賠償責任。在中國，司法機關是指行使刑事偵查權、檢察權、民事、行政、刑事審查權以及監獄管理職權的各級公安機關、檢察機關、審判機關及監獄等機關。¹ 以《國家賠償法》的規定為標準，又將司法賠償分為刑事賠償、民事訴訟中的賠償和行政訴訟中的賠償，民事、行政訴訟中的賠償又稱非刑事司法賠償。刑事賠償是指司法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在辦理刑事案件過程中侵犯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人身權或財產權損害，由國家承擔的賠償責任；民事、行政訴訟中的賠償是指人民法院在辦理民事、行政案件過程中侵犯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害，由國家承擔的賠償責任。

社會上討論激烈的國家賠償典型案例有佘祥林“殺妻”案，該案被評為 2005 年中國十大影響性訴訟之首。上述案件經過中級法院第一審，而後上訴到省高院被撤銷一審判決發回重審，再經過基層人民法院判決，中級人民法院維持原判，事隔 11 年後，最終被基層人民法院重審並宣告無罪釋放，一波三折，在中國社會上產生了重大影響。法學界紛紛因此對刑事訴訟的完善、國家賠償等問題進行了激烈的討論。

本文主要是以侵犯人身權的國家賠償為研究視角，通過分析佘祥林案件中佘母楊五香的經歷，來探討受害人親屬是否能以賠償請求人身份獲得國家賠償。這裏要區分賠償請求人及賠償請求權人²兩個概念。賠償請求人是人身權和財產權遭受國家機關行為侵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相當於原始請求人；賠償請求權人是依法享有國家賠償請求權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相當於繼受請求人，只要原始請求人的主體資格消滅後，與原始請求人有繼承、扶養關係或是權利承受關係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就可繼受向國家請求賠償的權利。

二、佘祥林案件涉及的法律獲償問題

(一) 案情摘要

佘祥林是湖北省荊門市京山縣人。1994 年 1 月 20 日，妻子張在玉失蹤，其親屬懷疑是被佘祥林殺害。同年 4 月 11 日，呂沖村一水塘中發現一女屍，經張的親屬辨認與張在玉的特徵相符，公安機關立案偵查。4 月 22 日佘祥林被刑事拘留，4 月 28 日，被逮捕。在警方的誘供和刑訊逼供下，佘祥林被迫作出有罪供述。1994 年 10 月，原荊州地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認定佘祥林殺害其妻，犯故意殺人罪，判處死刑並剝奪政治權利。佘祥林不服，向省高院提出上訴。省高院於 1995 年 1 月以事實不清、證據不足為由撤銷一審判決，發回荊州地區中級人民法院重審。1995 年 5 月 8 日，荊沙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主要事實不清、證據不足”，退回原荊州地區檢察院補充偵查。1998 年 6 月，京山縣人民法院以故意殺人罪判處佘祥林有期徒刑 15 年。同年 9 月，荊門市中級法院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判。佘祥林和家人不斷申

* 前者為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後者為澳門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

訴，但都石沉大海。直到 2005 年 3 月 28 日，被“殺害”的妻子張在玉突然歸來。而此時，因“殺妻”被判處 15 年有期徒刑的余祥林，已在獄中度過了 11 個春秋。3 月 30 日，荊門市中級人民法院緊急撤銷一審判決和二審裁定，要求重審此案。4 月 13 日在湖北省京山縣人民法院開庭重新審理，余祥林被無罪釋放。2005 年 8 月底，由賠償義務機關荊門市中級人民法院支付賠償余祥林限制人身自由金 256,994.47 元(4,009 天×63.83 元/天，並含無名女屍安葬費 1,100 元)。2005 年 11 月初，由京山縣公安局補償余祥林被刑訊逼供金 226,000 元。³

1994 年末，余祥林在獄期間，余祥林的母親楊五香，聽說天門市石河鎮姚嶺村曾出現與張在玉極其相像的女子，故請該村證人倪新海、倪伯青、李青枝等人開具了“良心證明”，並寄送到湖北省高院、湖北省檢察院等部門，事後杳無音訊。1996 年 2 月 7 日，湖北省荊沙市人民檢察院以“鄂荊檢刑(1996)第 17 號”起訴書，向荊州中級人民法院起訴余祥林故意殺人、楊五香犯包庇罪。該起訴書指控：“被告人楊五香為使其子逃避司法機關的嚴懲，指使天門市農民聶麥青和倪新海為其出具虛假證明，捏造了張在玉尚活在人世的事實，為其子余祥林開脫罪責，違反司法公正，犯包庇罪。”1996 年 6 月，楊五香被取保候審離開看守所三個多月後，在家中病逝。楊五香去世後 2 年，1998 年 4 月 3 日，京山縣公安局才對她撤案。2005 年 4 月 5 日，《新京報》記者在荊門市政法委一份關於余祥林案的內部材料上看到，京山縣公安局在辦理余祥林案件時，曾以涉嫌共同犯罪和包庇對楊五香、倪新海、聶麥青等人監視居住、羈押等。2005 年 11 月初，由京山縣公安局補償楊五香被監視居住 285 天金 220,000 元。⁴

(二) 楊五香的補償協議書

1995 年 5 月 8 日至 1996 年 2 月 22 日，楊五香因余祥林案件被補償機關京山縣公安局監視居住 285 天，1996 年 2 月 22 日被取保候審。1996 年 6 月因病在其家中死亡。2005 年 5 月 14 日，被補償人向京山縣公安局申請國家賠償，經審查，不符合國家賠償受案範圍。經被補償人與補償機關自願協商，達成補償意見：①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賠償法》及有關規定，補償機關京山縣公安局一次性補償被補償人余樹生等 6 人(楊五香之夫及其子女)人民幣 22 萬元。②本協議簽訂後，補償請求人表示自願放棄其他一切賠償請求，不再依本案事實向補償機關主張任何權利。

③上述補償款項在 2005 年 11 月 7 日前付清。④此前雙方簽訂的任何賠償和補償協議一律廢除。⁵

(三) 涉及的法律問題

本文使用“獲償”一詞，是為下文論述余祥林之母楊五香獲“償”的性質是屬國家賠償還是國家補償做鋪墊。根據《國家賠償法》第 17 條規定，“行使偵查權、檢察、審判職權的機關以及看守所、監獄管理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有下列侵犯人身權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賠償的權利：①違反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對公民採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的條件和程序對公民採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時間超過刑事訴訟法規定的時限，其後決定撤銷案件、不起訴或者判決宣告無罪終止追究刑事責任的；②對公民採取逮捕措施後，決定撤銷案件、不起訴或者判決宣告無罪終止追究刑事責任的；③依照審判監督程序再審改判無罪，原判刑罰已經執行的；④刑訊逼供或者以毆打、虐待等行為或者唆使、放縱他人以毆打、虐待等行為造成公民身體傷害或者死亡的；⑤違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體傷害或者死亡的。”可知，強制措施中的監視居住及取保候審並不在刑事賠償的賠償範圍內，因此如楊五香的補償協議書中所述，以監視居住及取保候審為由申請的國家賠償，不符合國家賠償的受案範圍，而國家並無出台補償法，那麼京山縣公安局為何參照《國家賠償法》及有關規定，給予楊五香補償？由補償協議書的被補償人(即楊五香之夫及子女)以楊五香受司法機關侵犯造成損害為由申請國家賠償，可推斷楊五香並非以繼受的關係享有國家賠償請求權，但楊五香所受的損害，又不符合國家的賠償範圍，那麼是否可推斷楊五香也不是賠償請求人？楊五香是否能以兒子含冤入獄從而精神上受到國家侵犯，造成身體不振而致重病或死亡的損害為由享有國家賠償請求權？楊五香獲償的性質實質是補償還是賠償？本文論述以上問題，主要是為了延伸討論受害人親屬是否能以賠償請求人身份獲償？

三、受害人親屬能否以賠償請求人身份獲償

(一) 楊五香獲償的依據

根據《國家賠償法》第 17 條規定，無罪的人被取保候審、監視居住的並不屬於國家賠償的範圍。畢竟取保候審和監視居住僅是部分限制了人身權，並非

像拘留、逮捕那樣完全剝奪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其造成的損害後果還不是很嚴重，可能是出於對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的考慮，立法者沒有將取保候審和監視居住列入賠償範圍，故楊五香不能因此獲得國家賠償。但在以上案件摘要中，有記述到楊五香為幫兒子伸冤四處求證，而被檢察機關以包庇罪起訴，且有記者在查看資料時發現公安機關曾以涉嫌共同犯罪和包庇對楊五香進行羈押的記錄。楊五香被取保候審離開看守所三個月後，在家中病逝。由此可知，事實上楊五香曾被公安機關羈押過一段時間。當余祥林被宣判無罪釋放後，側面排除了楊五香包庇兒子的嫌疑，那麼此前對她進行的羈押應參照《國家賠償法》關於拘留或逮捕的規定進行賠償。此外，楊五香離開看守所三個月後在家中病逝的後果與兒子冤枉入獄後又因為兒子伸冤被以包庇罪羈押了近九個月多少脫不了關係。據報導，楊五香從京山縣看守所出來的時候，“她變得又聾又瞎，不會走路”。出來後在病痛中捱了三個月後去世，死時才 54 歲。⁶ 因此，楊五香是國家賠償請求人，京山縣公安局依《國家賠償法》對其負有賠償責任。

除了以上法定賠償依據以外，楊五香也具備獲國家賠償的法理依據，一方面，儘管取保候審和監視居住法律沒有規定予以賠償，但是司法機關錯誤地進行取保候審及監視居住的行為，會使受害者的生活、工作等受到不同程度上的影響，活動自由會受到限制。有損害就應有救濟。且按照公平原則，對司法機關錯誤採取取保候審、監視居住的，受害人應當有獲得賠償的權利。⁷ 另一方面，《刑事訴訟法》第 109 條第 3 款規定：“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應當保障報案人、控告人、舉報人及其近親屬的安全。”如果司法機關沒有履行這種保障安全的義務，造成個人權益損害的，就是法律上的怠於履行職責並且應當承擔因為怠於履行職責行為產生的賠償責任。⁸ 身為“良心證明”的舉報人，公安機關在此案件中非但沒有對楊五香的安全予以保護，反而濫用包庇罪將其羈押，侵犯了其人身自由，造成損害，故楊五香應有獲得賠償的權利。

(二) 受害人親屬是否應列入國家賠償請求人的範圍？

受害人可以依據《國家賠償法》的規定獲得賠償，雖然錯坐一天的牢，只能以一個工作日的工資來彌補，但起碼也獲得了一定程度上的國家救濟。而當受害人被侵犯人身自由和生命健康時，往往會導致家破

人亡、妻離子散或終身殘疾等情況。有的受害人親屬面對家人枉受冤屈時，可能會因為承受不了這樣的判決或是因此判決對國家失望，精神崩潰，甚至採取自殺、自殘等極端的措施以表示反抗。受害人遭受國家機關的侵犯造成損失從而導致其親屬遭受損害，這種現象的原理類似多米諾骨牌效應，是一種連鎖反應。如果沒有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侵犯公民的前因，就不會導致公民遭受損害，就不會使公民的親屬被無辜牽連擔心受怕，最終致使一個家庭的寧靜被打破。因此，受害人親屬不被列入國家賠償請求人的範圍內，是不合理的。在余祥林案件中，余祥林尚未被宣告無罪釋放之前，他的親屬為了幫他伸冤，四處奔波，不僅耽誤了自己的青春及前程，且不論是他未成年的女兒、父親或是其兄弟姐妹因為他所被判處的故意殺人罪往往需要承受很多來自外界的壓力，隨時都可能遭受周圍的排擠，此時他們的精神損害比身體上的傷害更難以醫治。此外，由此看來，受害人親屬是遭受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行使職權，且存在《國家賠償法》所規定的侵犯公民合法權益的情形並造成損害的受害者之一，而這裏所指的受害者主要是指精神損害者。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國家賠償法》，在第四章“賠償的方式及計算標準”中規定，對公民的人身自由、生命健康、精神及財產權四種類型合法權益的侵犯進行賠償。由法條的表達方式：“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賠償金按照……”、“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權的，賠償金按照下列規定計算……”及“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財產權造成損害的，按照下列規定處理……”可看出，人身自由、生命健康和財產權的賠償對象都是受害人的損害，而沒有涉及到受害人親屬的損害。對於新增的精神損害賠償，《國家賠償法》第 35 條規定，“有本法第三條或者第十七條規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損害的，應當在侵權行為影響的範圍內，為受害人消除影響，恢復名譽，賠禮道歉；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支付相應的精神損害撫慰金。”《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有下列侵犯人身權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賠償的權利：①違法拘留或者違法採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強制措施的；②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剝奪公民人身自由的；③以毆打、虐待等行為或者唆使、放縱他人以毆打、虐待等行為造成公民身體傷害或者死亡的；④違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體傷害或者死亡的；⑤造成公民身體傷害或者死亡的其他違法行為。”《國家賠償法》

中精神損害賠償範圍的確定，可以參考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關於確定民事侵權精神損害賠償責任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簡稱為《解釋》)第1條的規定，“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權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訴請求賠償精神損害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受理：①生命權、健康權、身體權；②姓名權、肖像權、名譽權、榮譽權；③人格尊嚴權、人身自由權。違反社會公共利益、社會公德侵害他人隱私或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權為由向人民法院起訴請求賠償精神損害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受理。”精神損害撫慰金的方式可以參考《解釋》第8條的規定，“①致人殘疾的，為殘疾賠償金；②致人死亡的，為死亡賠償金；③其他損害情形的精神撫慰金。”

根據《國家賠償法》第35條規定，只要存在第3條或者第17條規定(即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和行使偵查權、檢察、審判職權的機關以及看守所、監獄管理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有法條規定的侵犯公民人身權)的情形，致人精神損害或是造成嚴重後果，則需要根據情況予以不同形式的賠償。該法條並未對“致人精神損害”中“人”的範圍進行規定，而在現實中，若發生《國家賠償法》第3條或第17條規定的情形，則不僅是受害者的精神遭致損害，受害者的親屬都可能遭受精神上的損害，所以精神損害的受害者應考慮包括受害者親屬。對於“造成嚴重後果”，存在兩種對象：受害人及受害人親屬。受害人在遭受《國家賠償法》第3條及第17條規定的情形時，可能會部分或全部喪失勞動能力或是死亡；受害人親屬面對家人枉受冤屈時，往往會因為承受不了這樣的判決或是因此判決對國家失望，而致身體不振、精神崩潰，甚至可能採取自殺、自殘等極端的措施以表示反抗。因此，受害人親屬可以精神損害為由申請國家賠償，故也應該被列入國家賠償請求人的範圍內，但是要符合一定的限制。

(三) 合理的限制

1. 受害人因人身權被侵犯享有請求國家賠償的權利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35條的規定，精神損害賠償的前提條件是“有本法第三條或者第十七條規定情形之一”，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和行使偵查權、檢察、審判職權的機關以及看守所、監獄管理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在行使職權時存在法條規定的侵犯公民人身權的情形。由此看來，國家對於侵犯財產權造成的精神損害不予以補償。其原因主要是：財產可以量

化，當遭受損失時，可以等價賠償或是原物返還等方式進行補救，基本上是能夠補償受害者損失的，並不一定導致受害者精神損害。例如對於財產權造成損害的，可以依據《國家賠償法》第36條的規定進行賠償，處罰款、罰金、追繳、沒收財產或者違法徵收、徵用財產的，返還財產；查封、扣押、凍結財產的，解除對財產的查封、扣押、凍結，造成財產損壞或者滅失的，應當返還的財產損壞的，能夠恢復原狀的恢復原狀，不能恢復原狀的，按照損害程度給付相應的賠償金。應當返還的財產滅失的，給付相應的賠償金；等等。但人身權例如人身自由權、生命健康權等是無法以金錢量化的，在遭受損失時，難以彌補。對於人身權造成損害的，雖然依據《國家賠償法》第33條及第34條的規定，侵犯人身自由的，每日賠償金按照國家上年度職工日平均工資計算；造成身體傷害的，應當支付醫療費、護理費，以及賠償因務工減少的收入；造成部分或者全部喪失勞動能力的，應當支付醫療費、護理費、殘疾生活輔助具費、康復費等因殘疾而增加的必要支出和繼續治療所必需的費用，以及殘疾賠償金；造成死亡的，應當支付死亡賠償金、喪葬費。然而，侵犯人身自由所造成的青春流逝、擇偶及工作機會的喪失等損害，或侵犯身體造成傷害及勞動能力喪失的，雖然國家對受害者的康復都予以積極的賠償，但是面對以後非正常人的生活，將給受害者帶來極大的心靈創傷，即使是以後能恢復身體健康或獲得高額的賠償金，卻也難以彌補受害者所面對的身體殘缺的人生或是支離破碎的家庭。對於受害者親屬而言，可能需擔負受害者喪失勞動能力的照顧，或者需承受受害者死亡的事實等等，這些都會改變原先本應正常生活的家庭。因此，僅對於人身權被侵犯而享有請求國家賠償的權利的規定是合理的。

2. 受害人親屬所受損害與受害人遭受的損害相關並造成了嚴重後果

受害人遭受國家機關的侵犯造成損失從而導致其親屬遭受損害，其原理類似多米諾骨牌效應，是一種連鎖反應。如果沒有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侵犯公民的前因，就不會導致公民遭受損害，就不會使公民的親屬被無辜牽連擔心受怕，最終導致一個家庭的寧靜被打破的後果。例如一位母親為了幫自己無辜入獄的孩子伸冤，四處求證，最終因身心疲憊、體力不支而重病或死亡。試想哪位母親會放着自己無辜的孩子入獄卻無動於衷？在這個例子中，這位母親的重病或死亡，與自己孩子遭受侵犯的事實脫離不了關係。因此，受害人親屬享有國家賠償請求權的前提必須是其

所受的損害是因受害人遭受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的侵犯造成損失而起，其中因果關係的聯繫程度應該以一般人所能認同的理所當然為準。除此之外，受害人親屬同樣應該按照《國家賠償法》第35條規定，只有在其所遭受的損害達到法條規定“造成嚴重後果”的標準時，國家才應當支付相應的精神損害撫慰金。因為受害人親屬所承受的損害是從受害人處過渡來的，故受害人親屬所承受的損害程度要低於受害人所受之損害，而受害人只有在造成嚴重後果後才享有精神損害撫慰金的申請權，受害人親屬獲償的要求又怎麼能低於受害人呢？這樣是違背常理的。因此，受害人親屬只有在滿足了其所受損害與受害人遭受的損害相關聯及造成了嚴重後果這兩個前提之下，才享有國家精神損害撫慰金的申請權。

3. 非以自傷、自殘等故意行為致使損害發生

受害人親屬若是以自傷、自殘等故意行為致使損害發生的，國家不承擔賠償責任。公民自傷、自殘的行為往往是為了達到某種個人目的，在無任何外力強制或脅迫的情形下，將自己致傷、致殘的行為。受害人親屬的賠償請求權是以受害者遭受國家機關侵犯並造成損害為前提的，若無此關聯性，則不能成為賠償請求人。這裏要注意一點，即便是受害人親屬這些自我損害行為都與受害人遭受損害相聯繫，但是都不能獲得國家賠償。例如受害人親屬是因為無法接受和認同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的侵犯行為，而在受害人尚未洗清冤屈之前以自傷、自殘等行為以示反抗，或是承受不了受害人因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侵犯而喪失勞動能力或是死亡的結果，而採取自傷、自殘等行為。這是因為，如果將此行為納入國家賠償的範圍，則會助長受害人親屬直接選擇此極端的方式來引起國家注意，而不採取適當的司法程序尋求救助。此外，還可能助長受害人親屬產生為了獲取高額的賠償金而利用這種不正當方式的心理。這樣不僅會導致受害者親屬自我傷害，還無利於社會秩序的穩定。

4. 有完全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受害人親屬必須具有完全行為能力或是限制行為能力，才能成為國家賠償中精神損害賠償的請求人。對於無行為能力的親屬，既不懂得傷心，又何來精神損害？關於行為能力的劃分，應以民法上民事行為能力為準。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11條、第12條和第13條的規定，“十八周歲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可以獨立進行民事活動，是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人。十六周歲以上不滿十八周歲的公民，以自己的勞動收入為主要生活來

源的，視為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人。”“十周歲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不滿十周歲的未成年人是無民事行為能力人。”“不能辨認自己行為的精神病人是無民事行為能力人……。不能完全辨認自己行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由此可知，不滿10周歲的未成年人及不能辨認自己行為的精神病人是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此類人不享有國家精神損害賠償撫慰金的請求權。

四、國家對受害人親屬賠償的相關程序及標準

(一) 賠償的程序

基於受害人親屬的賠償請求是建立在受害人遭受侵犯造成損害從而獲得國家賠償的基礎之上，因此受害人親屬的賠償請求應在申請受害人賠償時附帶提起，不能以此為由單獨啟動訴訟程序。根據《國家賠償法》第9條及第22條的規定，“賠償請求人要求賠償，應當先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也可以在申請行政複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時一併提出。”“賠償請求人要求賠償，應當先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由此可見，賠償請求人作出要求賠償的意思表示才可以啟動國家賠償程序。若在有效的期限內，賠償請求人沒作出要求賠償的意思表示則相當於放棄賠償，賠償義務機關不負有主動賠償的義務。但是，在法院審理的案件中若涉及到國家賠償，人民法院應當告知當事人有申請國家賠償的權利，可以在糾正侵權行為的法律文書尾部註明，也可以口頭的方式在庭審時告知，但必須記入筆錄，並經當事人簽字或蓋章。其他賠償程序可以直接按照《國家賠償法》的相關規定進行。

(二) 計算標準

國家賠償的標準，往往根據侵權損害的程度和國家財政狀況來確定，該標準決定了國家應該支付受害人的賠償金額。各國從本國實際狀況出發，選擇適合自己國情的賠償標準。而因各國國情不同，賠償標準各異。但從世界各國近百年來的國家賠償實踐來看，國家賠償的標準基本可歸納為三種類型：①懲罰性標準。侵權主體支付的賠償金具有一定的懲罰性。即除了補足受害人的實際損失外，還應對侵犯受害人合法權益的侵權行為承擔一定程度的懲罰性費用。賠償金等於受害人實際損失加懲罰性金額，即賠償金額高於受害人的實際損失。此標準一般為發達國家所採用。

②補償性標準。侵權主體支付的賠償金正好能補足受害人實際遭受的損失，使受害人的合法權益盡可能地恢復到侵害之前的狀態，即賠償金等於受害人的實際損失。常為中上等發展中國家所採用。③撫慰性標準。侵權主體支付的賠償金低於受害人的實際損失，不足以填補受害人的實際損失。僅是一種象徵性的撫慰。中國採用的是撫慰性標準。中國作為一個發展中的國家，既要使受害人的損害得到適當彌補，也要兼顧國家經濟、財政和其他現實狀況。根據其有限的經濟實力，僅能採取與其水準相適應的賠償標準，即以保障公民、法人的生活 and 生存的需要為限，目前還沒有能力對受害人進行充分的賠償。

對於本文論述的受害者親屬僅能以精神損害賠償為由申請國家賠償的情況而言，並不能適用以上的計算標準。因為精神損害是無法量化的，難以判斷其實際的損失。一般情況下，國家賠償往往由法官參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確定民事侵權精神損害賠償責任若干問題的解釋》第 10 條的規定，“精神損害的賠償數額根據以下因素確定：……②侵害的手段、場合、行為方式等具體情節；③侵權行為所造成的後果；……⑥受訴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從而行使自由裁量權確定賠償金額。從國外法律規定來看，一些國家制定的有關於精神損害賠償的標準可對中國制定精神損害賠償提供參考。①固定補償法。即制定固定的撫慰金賠償表，就不同性質的精神損害規定撫慰金的最高賠償限額和最低賠償標準。②最高限額法。即對精神賠償的數額限定最高標準。③醫藥費比例賠償方法。即受害人精神損害的賠償數額根據受害人醫藥費的比例加以確定。④日標準賠償法。即精神損害的賠償數額以日來計算。⁹

對於受害人親屬的精神損害賠償標準要考慮到兩點：①受害人親屬的賠償金額應該低於受害者的賠償金額。因為受害人親屬所承受的損害是從受害人處過渡來的，由於連鎖反應效應減弱，受害人親屬所承受的損害程度要低於受害人所受之損害，賠償金額也理應比受害人要低。②限制行為能力人的賠償金額要

高於完全行為能力人的賠償金額。10 周歲以上到 18 歲或是 16 歲(16 周歲以上不滿 18 周歲的公民，以自己的勞動收入為主要生活來源的，視為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人)以下的公民及不能完全辨認自己行為的精神病人為限制性行為能力人。由於限制行為能力人的承受能力比完全行為能力人的要低，所以其所受的精神損害會大於完全行為能力人，如限制行為能力的精神病人，很可能遭受打擊後病情加重而成為無行為能力人；10 周歲以上到 18 歲或 16 歲以下的孩子，心智尚未成熟，當受到家人尤其是父母因國家機關或其工作人員侵犯而造成死亡等事實時，難免會採取極端措施。

五、結語

受害人親屬根據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國家賠償法》新增的精神損害賠償規定，可以賠償請求人的身份享有向國家請求精神損害賠償的權利。但是受害者親屬必須具有有完全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其所受的嚴重後果需非以自傷、自殘等故意行為致使損害發生，同時受害人是因人身權被侵犯造成損失而致受害人親屬遭受損害，受害人親屬所受損害與受害人遭受的損害相關並造成了嚴重後果。

受害者親屬的賠償程序應參照《國家賠償法》中受害者賠償程序的規定，人民法院有告知受害者親屬有權申請國家賠償的義務，受害者親屬的賠償請求應在申請受害人賠償時附帶提起，不能以此為由單獨啟動訴訟程序。而受害者親屬的精神損害賠償標準可參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確定民事侵權精神損害賠償責任若干問題的解釋》的規定確定，但應低於受害者的精神損害賠償金額，且限制行為能力的受害者親屬精神賠償金額應高於完全行為能力的受害者親屬。《國家賠償法》中新增的精神損害賠償規定是中國司法改革路上邁出的一大步，有利於保障公民的人權及合法權益，但《國家賠償法》中並未對其賠償標準進行具體化規定，這也許是法學界下一步的研究重心。

註釋：

¹ 馬懷德：《國家賠償法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7 年，第 161 頁。

² “賠償請求權人”一詞並非法律文本上的用語。《國家賠償法》中僅有“賠償請求人”，是指人身權和財產權被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侵犯，造成損害，依法享有國家賠償請求權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根據《國家賠償法》第 6 條規

定，其包括了賠償請求人及賠償請求權人兩層含義。而下文中所採用的是狹義的賠償請求人，即不包括賠償請求權人。

³ 張紅：《司法賠償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8頁。

⁴ 陳春龍：《冤假錯案與國家賠償——佘祥林案的法理思考》，北京：中國檢察院出版社，2007年，第9頁。

⁵ 同上註，第253頁。

⁶ 蔡定劍：《誰對佘祥林母親的死負責？》，載於人民網：<http://caidingjian.blog.163.com/blog/static/113758116200901484322495/>，2012年8月15日。

⁷ 張不洪：《國家賠償法判解與應用》，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0年，第137頁。

⁸ 同註4，第128頁。

⁹ 常愛芳：《我國精神損害賠償標準分析》，載於《政法論叢》，2008年第3期，第82頁。